

拍 卖 公 告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6 年 7 月 1 日 11:0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 日 13:00 时止（延
时除外）在阿里巴巴旗下资产处置平台（网址：
<http://zc-paimai.taobao.com>）依法对以下海关超期、放弃
货物按现状进行整体打包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及拍卖参考价、保证金

LOMGINES 浪琴手表 1 块，七成新。型号：L3.830.4，编
号：55370125，机芯：L888.5，自动上弦机械表，指针式指示
时间，钢制表壳、表带，钢制折叠式表扣，绿色表盘，日期显
示。

以上内容均采用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商品鉴定
报告（编号：540221325003118）内容。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
卖。

拍卖参考价：6500 元，保证金：3000 元

增价幅度：100 元/次

二、展示说明

1. 网络展示：2026 年 6 月 23 日至拍卖会结束
2. 看样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6 月 30 日（节假日除外）
3. 预展地址：霍尔果斯海关

三、参与竞买手续

有意向竞买人须注册淘宝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
付相应标的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买
须知》及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海关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
的相关准则。

四、其他事宜：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付清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成交价5%），逾期则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7个工作日内办妥提货手续，逾期提货所产生的仓储费用、货物灭失、损害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2、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上述物品品质和质量误差的责任，按照现状进行移交，若有出入，拍卖成交价以及拍卖佣金不予调整。

4、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委托方和拍卖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对标的品质、质量等其他性质承担责任。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视为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存在的瑕疵，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请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务必再仔细阅读本公司发布的《竞买须知》内容。

5、拍卖成交后，拍卖成交价款不出具任何发票，拍卖人仅出具佣金发票。

注：本场拍卖会未拍出的标的降价后，每周五11:00时至13:00时（北京时间）在“淘宝网”继续拍卖。

联系电话：18199188806

海关门户网站：<http://urumqi.customs.gov.cn>

海 关 监 督 电 话 ：
0999-8799256

新疆嘉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竞买须知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委托，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00 时至 2026 年 7 月 1 日上午 13:0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旗下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对霍尔果斯海关浪琴手表 1 块按现状进行整体打包公开拍卖，现就有关竞买须知敬告竞买人：

一、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一切拍卖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具有法律效力。本次拍卖标的为海关公开拍卖处置的涉案财物，采用网络竞价（增价拍卖）方式，遵循价高者得的原则，在报名竞拍前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本《竞买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注意标的的拍卖时间，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拍卖标的

LOMGINES 浪琴手表 1 块，七成新。型号：L3.830.4，编号：55370125，机芯：L888.5，自动上弦机械表，指针式指示时间，钢制表壳、表带，钢制折叠式表扣，绿色表盘，日期显示。

以上内容均采用深圳海关工业品检测技术中心商品鉴定报告（编号：540221325003118）内容。标的物以现状进行拍卖。

拍卖参考价：6500 元，保证金：3000 元

增价幅度：100 元/次

三、标的说明及瑕疵声明：

1、有意参与竞拍的竞买人，请务必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实地仔细查勘、充分了解掌握标的物的质量和瑕疵状况，并在委托方（海关）和拍卖人（新疆嘉盛拍卖有限公司）安排的查看标的的时限内自行到实地勘察，分析了解掌握标的的质量和瑕疵状况，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买的责任自负。请竞买人自行仔细查验并确认标的物的品质，务必到实地仔细察看拍卖标的的情况，委托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及一切已知、未知的风险。

2、标的物按现状进行拍卖，标的物图片及其他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委托人和本公司仅对标的物的现状负责，不对标的物的品质、质量、数量等其他性质承担担保责任，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视为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的一切现状及存在的已知和未知瑕疵，接受拍卖标的的现状及品质，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3、交付：拍卖成交后，由拍卖公司会同委托人负责标的物的交付（以实物现状交付）。

4、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按现状进行拍卖，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等资料，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检验报告，此信息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表明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物的任何瑕疵担保。委托人及拍卖公司均无法提供售后及退换货服务，标的物以存放地现场展示期间所展示的现状为准；网拍平台展示的标的图片可能存在因拍摄光线、角度、电脑显示器的差异，存在一定的色差，介意者慎拍。请有意竞买者亲自实地看样，并凭借检测或自身经验对拍卖标的的品质、质量、重量、真伪、瑕疵及价值等现状进行了准确判断，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请竞买人自行核

实标的，详细阅读竞买须知等材料所披露的内容，认真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和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人放弃核实的权利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竞买人对自己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竞买本标的。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物现状的确认，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所有责任自负。

5、标的物信息依据委托人提供的检验报告、标的物清单，因特殊原因可线下查阅，委托人、拍卖人对其品质、质量、重量、瑕疵、真伪及价值等均不作任何担保，亦不对标的可能存在的显性或者隐形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品质、成色、完好程度、可用性以及真伪等）承担责任，拍卖人以任何方式对标的所做的介绍或描述以及制作的图片、文字说明和估价等，仅供竞买人参考，若有与标的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标的现状为准。

6、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即表明对标的的所有现状及瑕疵的全面认可，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标的物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标的物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买受人不能以标的物的任何瑕疵作为退款理由，拍卖成交价不变，拍卖成交价款不予调整。一经拍卖成交，与本次标的有关的所有后续事宜及风险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买受人交清所有款项后方可领取标的物，买受人领取拍卖标的物后，该拍卖标的物即为买受人所有，拍卖标的物涉及的相关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买受人享有或承担，买受人领取拍卖标的物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以交接时现状为准，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物现状的确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自负。委托人、

拍卖人及公拍网不承担本次拍卖标的物已知及未知的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8、关于售后：本次拍卖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因买受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如品质、质量、重量、真伪、瑕疵、如未看清楚尺寸或成色、款式不喜欢或不合适、拍卖成交价超出预期等）提出退货退款的，委托人、拍卖人均不予受理。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只提供拍卖成交确认书，可开具拍卖佣金发票。

9、如需委托邮寄，买受人请联系拍卖人，向拍卖人提交委托发货函与身份证复印件，拍卖人收到委托函与身份证明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邮寄发货，快递费用采用到付。拍卖人发货前对拍卖标的进行保价，保价金额为拍卖标的成交价合计金额或按买受人委托函上的价格进行保价（邮费及保价费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在打包、邮寄、运输中涉及的相关费用及损坏、灭失等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且邮寄过程中所有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拍卖人不承担因邮寄导致标的物丢失、毁坏、破损的后果及损失。

10、自通知交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自提、未委托邮寄的，逾期须按100元/件/日交纳保管费，其间一切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1、拍卖标的快递签收前买受人应当认真查验后再行签收，若有破损，可直接拒签，找快递公司索赔。一旦签收，视为认可标的物质量符合约定、无破损，签收后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因快递造成的任何损失。特殊贵重物品建议买受人提前与拍卖人沟通，对快递的拍卖标的进行保价处理，但保价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拍卖方式和竞买手续的办理：

（一）通过阿里巴巴旗下资产处置平台（网址：<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本次拍卖，并按照阿里拍卖的网络拍卖流程、竞买须知等，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进行。

（二）拍卖流程：登录阿里拍卖平台，阅读拍卖公告和竞买须知→联系拍卖公司咨询、展示看样→在竞拍界面完成报名及交保证金→参与竞拍→成交后缴纳尾款及佣金→线上签署成交确认书和委托提货函或联系拍卖公司线下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预约办理提货事宜→自行提货。

（三）竞买保证金办理手续：竞买人于拍卖会前在“淘宝网”和支付宝上进行实名登记注册，注册成功后请按页面的提示进行操作。凡参加竞拍的竞买人须在本人的支付宝账户里有足够的竞拍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请于拍卖前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拍卖成交后，竞拍成功者的竞拍保证金将作为定金自动转入指定账户支付宝内，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后即时解冻原路退回。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如遇保证金交付问题请咨询淘宝网，淘宝客服热线：400-822-2870，09:00-21:00 人工在线。

（四）出价竞拍：

1、拍卖活动设有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竞价结束之前，最后 5 分钟内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至 5 分钟。

2、在竞价过程中，请竞买人按规定的加价幅度出价，若自行出价，请仔细核对好出价金额，若出现出价金额错误的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后果。

3、竞价过程中，请竞买人注意拍卖的时间限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出价，系统规定时间结束后即视为该项标的拍卖结束。网络拍卖平台交易系统显示成交时出现的最高报价即为本次拍卖标的的最终拍卖成交价，其最高报价者则成为买受人。

4、请竞买人妥善保管好本人的（淘宝和支付宝）用户名及密码，并对自身账号的应价行为负责。

五、标的物的展示

1、现场展示看样时间及地点：2026年6月23日至6月30日止（早上10:30-13:30时、16:00-18:30时）节假日除外，在标的物存放点现场公开展示（未到现场查看货物的，不影响成交结果，并视同对标的物的认可）。为便于统一规范安排查看标的物事项，请有意向竞买人提前与拍卖公司取得联系，预约查看标的的时间。

现场展示地点：霍尔果斯海关

2、阿里网上展示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拍卖结束止。

六、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的拍卖保证金即转为履约保证金，标的的成交价款、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5%收取）及软件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收取），在拍卖成交之日后3日（自然日）内付清，可通过支付宝在线支付，也可通过其他支付方式缴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新疆嘉盛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行号：104881003013，账号：1070000000067）；在转账过程中，将自己名字填写在备注栏，以便核对缴款信息；并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拍卖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47号汇丰写字楼20层）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交款后7日内（工作日）完成提货手续，提货费用自理；逾期提货所产生的仓储费、货物灭失、损坏风险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七、拍卖成交后，拍卖成交价款不出具任何发票，拍卖人仅出具佣金发票。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全部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等相关成交文件的，将视为违约，拍卖标的将收回，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重新拍卖时，

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再行拍卖的有关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规定执行。买受人逾期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成交确认手续和付款的，委托人和拍卖人不再另行通知或者公告，视为自动放弃，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公司及委托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将该标的收回再行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买受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次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补足差额。

八、移交方式如下：

1. 拍卖成交后，委托人确认拍卖标的价款已到指定的账户后，由拍卖公司通知买受人持缴款单、成交确认书到霍尔果斯海关办理成交货物的出库手续。

2. 买受人须在拍卖结束交款后 7 日内完成提货手续，逾期提货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及其他安全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 拍卖成交，买受人须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佣金后，由委托人协助买受人办理交割和过户手续。拍卖成交后在标的物移交时如发生实物与资产清单不符，以委托人交割时的实物为准。提货方式可以自提或者委托代理人代办提货发运（但必须签订授权委托书、须经拍卖人确认）。

4. 拍卖成交后自交接之日起，买受人即为实际持有人，之后产生的相关法律纠纷及经济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与委托人和拍卖人无关。

5. 买受人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方签订合同，买受人根据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到场交接。若委托方内部需要走合同审批流程，买受人应按照委托方安排的时间提货。买受人悔拍或在规定时间内不签订合同、不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足额交清成交价款，均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物。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或拒绝提货，由于买受人原因造成延期的，将视

为违约，买受人将无权取得该竞价标的，我公司将重新组织拍卖。

6. 买受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提货，延迟将按违约处理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提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成交标的有关的全部费用与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委托方、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 有意参拍的竞买人竞买成功后，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买受人负责在委托人指定的提货时间、地点对成交标的进行交接。**买受人应按照委托方要求的时间进行物品交接**，标的物交接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标的物交接完毕后，前往拍卖公司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九、违约责任

1、买受人提供虚假资料隐瞒事实或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竞得结果无效，按违约处理并扣除全部保证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2、买受人不按相关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公司有权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交纳的佣金。再行拍卖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十、拍卖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拍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办理。

十一、特别约定

1、凡参加拍卖会的竞买人皆视为知悉本规则告知的所有内容，自愿接受本规则约束，同意按本规则解决可能存在的争议。

2、竞买人须按自己的需求对拍卖标的物、本规则及其他拍卖资料进行充分了解、查看、咨询，对其有异议，应在参加拍卖会前提出。对成功申请并缴纳保证金的参加本次网络竞拍的竞买人，均视其为无异议，且认可该标的起拍价，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3、本规则所指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佣金均须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4、若拍卖标的中止、撤回或竞买未成交，拍卖人和委托人不承担竞买人包括保证金利息、预期收益等任何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5、为了规范买卖秩序，特对此次标的处理规定如下：凡与委托方合作，购买委托方各类物资的单位或个人，应遵守国家法律及委托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如有为了谋取非法利益采取的一切不正当手段窃取委托方物资的，由委托方对买受人做如下处理：

（1）终止现执行的合同并终身取消后期合作；

（2）依法追回被窃取的物资或按被窃取物资的原值进行索赔；

（3）对性质特别恶劣的，数额巨大，将依法对买受人追究其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为委托方唯一指定拍卖机构。

2、标的物以现场看货为准。

十二、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在拍卖标的物交付、提取、转让等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十三、竞买人交纳竞买保证金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本竞买须知的认可并遵循本规定，不再提出异议，竞买人须依此对自己在拍卖过程中的行为负责。

十四、根据法律规定，标的委托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公司咨询，展示图片仅供参考。本公司保留最终解释权。

联系人及电话：0991-2336683、18199188806 兰女士

新疆嘉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